

#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委〔2018〕61号

---

★

##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院系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徐州医科大学院系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 徐州医科大学院系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教教职工对自身利益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根据教育部《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委教〔2013〕9号）和《徐州医科大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我校二级单位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系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院系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院系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事务公开，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路径。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在本院系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院系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同级行政的工作报告、经费（含重点学科、品牌专业等由院系计划使用的专项经费，不含教师个人或研究团队申请的项目经费）使用报告，对本单位的发展规划、

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本单位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绩效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

（四）协助、推进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引导教职工严格遵守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推动院系事业的发展。

### 第三章 代 表

**第八条** 二级单位中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全局意识，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敢于反映群众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素质和议事能力，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条** 按照本院系党委（党总支）确定的代表名额，以工会小组或系、科、教研室为单位，直接选举产生二级教代会代表。

院系的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是本单位教代会代

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各工会小组或系、科、教研室参加选举。

二级单位选举产生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为本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青年教职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女性教职工皆应占一定的比例。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在本院系内部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代表因调离学院、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经院系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按原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得到认真的答复；

（三）有权对二级教代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对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有权对本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询问，向本单位党政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而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

律法规；

（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能力；

（三）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执行和宣传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决定，完成二级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做好群众工作；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委员和工会的相关指导和检查。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的选举和表决结果，必须经半数以上应到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主席团成员由本单位党、政、工负责人和教工代表组成，一般为五人或七人。根据教代会和工会的工作性质，主席团主席一般由本院系工会主席担任。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每次召开一般不应少于两个半天，通常由全体代表会议、分组讨论和会议表决三部分组成。首届和换届大会，还应召开预备会议。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首届和换届大会，应在本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成立由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党、政、工、青、妇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

作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筹备方案，经本院系党委（党总支）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本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校工会提出召开二级教代会的报告，经批准后，由本院系党委（党总支）发出召开教代会的通知；

（二）拟定代表选举、主席团和代表小组组建方案，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并组织选举代表；

（三）拟定大会主要议题及日程安排，起草教代会文件，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四）做好会议组织以及意见、提案征集工作；

（五）会前就有关需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方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首届和换届大会的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而定。确定议题前，应事先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并报本院

系党委（党总支）批准后，方可提请大会讨论通过。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如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可以召开二级教代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之前，须事先就会议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向学校工会书面报备。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管理要求，应当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的事项而未提交的，分工会会有权要求纠正，院系应当根据分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管理要求，应当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而未提交审议，或审议后未获通过的，院系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单位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学校各职能部门也不应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院系分工会委员会是本单位二级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同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做好闭会期间提案的征集，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培训提高二级教职工代表参政能力，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建议和申诉，妥善处理和协调矛盾，完成党委（党总支）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院行政经费中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人数较少的院系，可以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其性质、地位与相关要求等同于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可根据《徐州医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及本办法，制定本院系二级教代会有关规章制度，并报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人数较多的直属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实施本单位二级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